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小金口金源工业区206号公司1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，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 - 1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